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于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进口押汇，备用信用证等。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